

国外税制概览

个人所得税

解学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外税制概览

个人所得税

解学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 / 解学智主编 .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03.1

(国外税制概览)

ISBN 7-5005-6343-4

I. 个… II. 解… III. 个人所得税 - 税收制度 - 世界
IV. 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025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36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6343-4/F·55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外税制概览》编辑委员会

主 编：解学智

副主编：史耀斌

编 委：张天犁 朱宪堂 冯 冰 周传华

郭垂平 夏琛舫 井 明 张大川

序

《国外税制概览》是财政部税政司近年来跟踪研究国外税制改革情况的工作成果之一，现在终于结集编辑出版，相信这套书能为我国税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为税收政策体系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并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研究国外税制，做到知己知彼，同时借鉴国外税制改革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推进我国税制改革的进程，已经成为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财产税》等。希望通过这套书的出版，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者提供国外税制的最新资料，为我国税制结构的改进和完善做出贡献。

2002年11月20日

前 言

《国外税制概览：个人所得税》一书是在对国外最新税制资料进行翻译的基础上，统一编辑整理而成的。由于内容较多，所以用了近两年的时间数易其稿，将其中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进行翻译整理，汇集了个人所得税制的基本情况。为了保持文风一致，本书在有关税法内容之前，整理了“国家（地区）概况”，在“国家（地区）概况”中主要介绍相关国家的地理、人口、资源状况和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指标。

本书把各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税制要素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居民标准、应纳税所得、扣除项目、免税所得、税收减免、税率和纳税期限、附加福利、其他规定、预提税等。在翻译中尽量尊重其税法原文，将重要的内容完整地表达出来。由于国家的多样性决定了税法的复杂性，所以对于我们较为生涩的个别条文和规定尽量用我国读者习惯的用词加以解释，有的还在译文后标注原文，以方便读者理解。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使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国外个人所得税制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提供一些参考。

为顺利完成本书，我们委托山东财政学院研究生部、财政部科研院所研究生部和河南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的部分同志对外文资料进行了翻译，在此向以下同志表示感谢：郁东敏、元晓、王伟红、王双艳、高美、钱钰、赵楠、王惠君、刘莉、刘旭宁、李岩、徐海荣、国莹、吴亚卓、杨丽琴、马宏范、庞爱华、唐龙生、杨静、胡

汉宁、黄春颖、张冬扣、黄运、李传峰、张大川、郭垂平、井明。中国人民大学的夏琛舫博士后、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的井明、山东财政学院王守昆副教授为翻译的组织和校对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时间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遗漏，恳请读者指正。

2002年11月20日

目 录

亚 洲	(1)
中国香港	(3)
泰国	(11)
马来西亚	(17)
菲律宾	(26)
哈萨克斯坦	(34)
乌兹别克斯坦	(39)
阿塞拜疆	(41)
格鲁吉亚	(44)
吉尔吉斯斯坦	(46)
亚美尼亚	(48)
缅甸	(51)
越南	(54)

欧 洲	(61)
英国	(63)
法国	(76)
荷兰	(87)
俄罗斯	(118)
德国	(125)

比利时·····	(137)
西班牙·····	(147)
奥地利·····	(152)
卢森堡·····	(162)
挪威·····	(174)
葡萄牙·····	(180)
瑞典·····	(186)
瑞士·····	(199)
芬兰·····	(205)
塞浦路斯·····	(214)
波兰·····	(219)
南斯拉夫·····	(223)
保加利亚·····	(226)
罗马尼亚·····	(229)
匈牙利·····	(232)
捷克·····	(236)
斯洛伐克·····	(241)
斯洛文尼亚·····	(247)
爱沙尼亚·····	(252)
拉脱维亚·····	(256)
立陶宛·····	(262)
乌克兰·····	(266)
白俄罗斯·····	(269)
马其顿·····	(271)
阿尔巴尼亚·····	(274)
 美 洲·····	 (277)
美国·····	(279)

加拿大·····	(294)
巴西·····	(310)
阿根廷·····	(314)
墨西哥·····	(317)
哥伦比亚·····	(319)
哥斯达黎加·····	(323)
危地马拉·····	(327)
委内瑞拉·····	(333)
古巴·····	(335)
智利·····	(339)
萨尔瓦多·····	(343)
巴拿马·····	(346)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354)
大洋洲 ·····	(367)
澳大利亚·····	(369)
新西兰·····	(3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7)
非 洲 ·····	(397)
南非·····	(399)

亚 洲

亚洲共有 48 个国家，通常被划分为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五个地区。从地区分布看，综合国力较强的国家多集中在东亚。本书翻译整理了中国香港、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缅甸、越南这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的资料。

中国香港

地区概况

香港 1997 年回到祖国怀抱，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虽然辖区面积不大，但人口密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亚洲重要的港口和金融、贸易中心。人口 680 万（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2670 亿港元。

香港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税率较低，是世界公认的低税地区之一。香港回归后，与中央政府签署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和资本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有关征税的法律都包括在《特区税收法》（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简称 IRO）中。特区税收法的执行由特区税务行政长官负责。

居民标准

香港只对在香港从事贸易、某种职业或经营所获的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居民身份的问题。

应纳税所得

香港目前没有“总所得”这个概念。除非居民选择“个人自行申报纳税”（Personal Assessment），这时，应纳三个独立税种（利润税、工薪税、财产税）的全部所得会被加总，并使用工薪税的税率计税。

作为加强税收管理的一个手段，综合纳税申报被用于所有对个人纳税人征收的直接税，这三个独立的税种包括：

1. 利润税

针对在香港从事贸易、职业服务和经营所获得的发生于或来源于香港的利润征收。

2. 工薪税^①

针对发生于或来源于香港的由受雇、供职、养老金所获得的收入征收。

3. 财产税

针对由位于香港的财产所获得的应税租赁所得征收。其所有者可以适用较低的税率，而且对于维修、支出、破损等还可以获得净应税价值的 20% 的法定扣除项目。

居民个人与公司在缴纳利润税时一视同仁。

扣除项目

在计算工薪税时，对于只是在取得应税所得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允许进行扣除，但资本性支出、私人 and 家庭支出不得扣除。另外，对取得应税所得过程中的必要的机器和设备折旧以及超过 100 港币以上的慈善捐款，允许扣除，但扣除额不能超过应税所得的 10%。

工薪税的纳税人在政府认可的教育部门为获得或保持职业资格所接受的教育所支付的自修费、学费和考试费可以扣除，扣除上限为 30000 港币。

从 1998—1999 纳税年度起，税法规定了新的可扣除项目。首先是纳税人所支付的以其在香港住所抵押的贷款利息，可以获得上

^① 是指针对工资、薪金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并非是指通常社会保障税意义上的“工薪税”。

限为 100000 港币的扣除，对这类扣除项目，纳税人最多有权申请 5 年。其次，对所赡养的父母、祖父母的在港生活费可以给予每年最多 60000 港币的扣除项目。最后，雇员对公司退休计划（强制储蓄基金计划）的缴款每年可以获得最多 12000 港币的扣除项目。

居民个人在计算利润税时的扣除与公司基本相同。

在计算财产税时，只允许扣除法定的 20% 的扣除项目。

免税所得

纳税人在香港所获得的不须缴纳利润税、工资税和财产税的所得免税。

尽管在香港受雇的个人其全部所得首先负有缴纳工薪税的基本义务，但如果当事人的状况符合相关条件的话，《特区税收法》仍有几项免税规定（全额或部分免税）。这些免税项目包括：

1. 纳税人在香港不提供劳务

个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其全部劳务的职业所得免税。

2. 60 天规定

纳税人在香港每年不超过 60 天的逗留时间里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所得免税。视同此人在香港没有提供过任何劳务。在这一问题上，此人必须是游客，而不是在香港具有某种形式的永久居所的人，而且此人把绝大部分时间用于在国外的业务旅行。

3. 避免双重征税的减免

在香港以外的地区要纳税的纳税人，如果能够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证明，以证明其在为雇主完成任务所在的国家已经缴纳了工薪税（或任何类似的税），那么此人可以就其在外地已完税的所得部分申请免纳工薪税。这个部分通常根据其在纳税国停留的时间来计算。

当纳税人被认定从事不是来源于香港的职业时，可以申请按时

间纳税 (time-claim), 而且可以按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香港停留的天数计算其应纳的工薪税。

个人应纳利润税和财产税的免税项目与公司的基本相同。

税收抵免

由于香港采用属地原则的税收管辖权, 所以通常没有税收抵免项目。对于由某些英联邦国家已经征税、同时也应向香港纳税的所得, 仍然存在非常有限的几个税收抵免规定。

税率和纳税期限

对于工薪税, 在扣除“个人宽免”后, 适用于下列税率:

应纳税所得	税率 (%)		
	1996—1997 年度	1997—1998 年度	1998—1999 年度
20000 港币以内	2	不纳税	不纳税
30000 港币以内	不纳税	2	不纳税
35000 港币以内	不纳税	不纳税	2
超过 35000—65000 港币	9	8	不纳税
超过 65000—100000 港币	不纳税	不纳税	不纳税
超过 100000—130000 港币	17	14	不纳税
超过 130000—165000 港币	不纳税	不纳税	12
超过 1650000 港币	20	20	17

对非公司化实体征收的财产税和利润税, 适用 15% 的比例税率。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有权申请“个人自行申报纳税”, 这项申请将三个税种应征收的所得与亏损汇总, 扣除相应的个人宽免, 并采用相同的累进税率对净所得总额计算缴纳工薪税。对任何已纳的适用比例税率的税, 都允许抵免。

对于工薪税和个人自行申报纳税, 根据以上累进税率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下列项目的 15%: (1) 对于工薪税: 应税的总工薪收

入减去允许扣除的慈善捐赠和费用；(2) 对于个人自行申报纳税：适用于三个税种的所得、利润、亏损的合计额减去允许扣除的慈善捐赠和费用。

1. 个人宽免

纳税人可获得以下宽免，除非其毛所得按 15% 的标准税率纳税：

宽免名称	1996 至 1997 年度	1997 至 1998 年度	1998 至 1999 年度
单身纳税人宽免	90000	100000	108000
已婚者宽免	180000	200000	216000
单亲宽免	45000	75000	108000
赡养父母宽免（每人）	24500	27000	30000
赡养祖父母宽免（每人）	24500	27000	30000
赡养父母、祖父母附加	7000	8000	30000
第一个子女	24500	27000	30000
第二个子女	24500	27000	30000
第三至第九个子女	12500	14000	15000
抚养兄弟姐妹的宽免	* 24500	* 27000	* 30000
抚养残疾人的宽免	15000	25000	60000

* 只有不申请子女宽免时才给予。

2. 纳税期限

工薪税直接对雇员征收，不采用源泉扣缴。尽管雇主有一定的报告义务。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要进行纳税申报。

然而，对会计记录的税款（预缴工薪税），通常需要每年分两次缴纳，一般 75% 的预缴工薪税应在纳税年度的 1 月份或 2 月份缴纳，而其余的 25% 则应在 3 个月以后缴纳。预缴工薪税通常以前一纳税年度的应税所得为基础，纳税年度已预缴的工薪税可以抵